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鼓励华侨回归政策精选三十条（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鼓励华侨回归政策精选三十条（第一批）》已经市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鼓励华侨回归政策精选三十条（第一批）**

为充分融合海外华侨资源优势，更好地集聚丽水市华侨资源创新发展，促进华侨要素回归，把华侨经济转化为地方经济,以高水平开放推进高质量发展,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

1. 投资创业
2. **资金支持**

华侨创办的企业，且符合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投资方向，可申请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及其子基金支持。（解释单位：市财政局）

年进口额在30万美元（含）以上的进口代理业务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可提供上年度进口额度2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的信用担保，担保费执行现行最优政策。（解释单位：市金融办）

年交易量在20万美元以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免于名录登记手续，华侨以个人或个体工商形式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可直接以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解释单位：市人行）

1. **企业税收**（解释单位：市税务局）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项目引进**

总部企业（解释单位：市发改委）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起5年内，制造业总部企业按其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前3年90%、后2年70%奖励， 服务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总部企业、建筑业总部企业按其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前3年80%、后2年60%奖励。鼓励引导类总部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在20万元以上，方可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本地总部企业，自认定起5年内，当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考核基数部分全部给予奖励。（以该企业认定前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作为初始基数，年均增长10%确定考核基数）。

大型商贸设施（解释单位：市商务局）

新建的大型商贸设施项目实际投资额在800万元以上，或扩建、改建项目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房产购置），按工程实际支付额给予5%的资助，最高限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50万元。

综合体项目（解释单位：市建设局）

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城堡综合体、欧式田园综合体，可通过招商引资确定“一事一议”政策。

异国风情项目（解释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经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设计审查开发的欧式庄园、城市主题酒店、乡村精品侨家乐（侨宿）等具有异国民俗风情的项目，按民宿发展政策补助外，再给予异国风情硬装修部分投资15%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万元人民币）。

咖啡产业

发展咖啡产业集散中心，对入驻欧洲风情街，取得全国（或省级）咖啡、红酒等品牌代理且年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或个人，每个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人民币（对首次年批发超2000万元人民币或零售超500万元人民币的限上企业，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民币）。（解释单位：市商务局）

鼓励经营特色咖啡店（馆），凡在本地注册新设专营各类特色咖啡店（馆）（包括咖啡原料、咖啡设备、咖啡器具等），根据经营情况，每年给予综合评价，给予前三年每年最高30%租金补贴，对市区已开业的年营业额（或主营业务）排名前 20 名的各类咖啡经营（企业）户，根据经营情况，每年给予综合评价，给予前三年每年最高30%租金补贴（解释单位：市商务局）；允许沿街咖啡馆在人流聚集区设立流动咖啡车、咖啡售卖机（解释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对购置咖啡设备，规范经营咖啡的酒店、餐饮企业、景区、高端民宿，根据经营情况，每年给予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突出的给予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解释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强化人才支撑，对推进咖啡文化和产业发展的实用人才进行评定并给予一定的创业资金支持，对组织咖啡专业人才培训并安排稳定就业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解释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科技创新（解释单位：市科技局）

针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进核心技术并配备核心研发团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其自有资金投入，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特别重大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的企业进入当地产业园区，三年内入园企业地方综合贡献的50%奖励给原孵化器；引进落地的科技项目，给予市级重点研究计划项目支持，单个项目财政资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30%；在海外科技人才富集、华侨聚集的区域，打造“海外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精准引智”模式有针对性地为丽水的产业化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项目支撑，可按华侨投资额1:1给予配套支持。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解释单位：市经信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数发公司）

世界500强(以上一年度《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为准)首次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国内500强、国内民营企业500强首次来丽水开发区投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引进租赁厂房的制造业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且上规后，按实际固定资产市外投资方投入的3‰给以一次性奖励；引进的实际利用外资达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给予实际到位资金3‰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至100万元。

入驻丽水数字经济平台（解释单位：市经信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数发公司）

企业入驻丽水数字经济平台地方综合贡献率达到要求，且本地年实缴税收总额超过10万元的，可享受五年地方综合贡献奖励。前三年按其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全额奖励。后两年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要求，且税收强度达到1000元/平方米·年的，按其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奖励。2000元/平方米·年（含）以下部分，按50%奖励；2000元/平方米·年至3000元/平方米·年（含）的部分，按60%奖励；超过3000元/平方米·年的部分，按70%奖励。
 企业入驻丽水数字经济平台前三年租金按核定面积全额补助。入驻平台后两年，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要求，税收强度达到1000元/平方米·年的，给予30%补助；税收强度达到2000元/平方米·年的，给予40%补助；税收强度达到3000元/平方米·年的，给予50%补助；税收强度达到5000元/平方米·年的，给予100%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其实际租用面积。核定面积根据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和就业人数两方面因素予以确定。

酒店餐饮（解释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新评定五星级旅游饭店，奖励200万元；新评定五星级旅行社，奖励50万元；新评国家五星级和省白金宿级旅游民宿，奖励40万元；新评为百县千碗美食小镇，奖励50万元；新评为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奖励30万元。

1. 社会保障

**（一）就业创业**（解释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侨回国在丽水市就业创业，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各项劳动保障权益，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并为有创业意愿的华侨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对接、创业孵化等服务。

**（二）养老保险**（解释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华侨在国内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回乡恢复户籍的华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不愿意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也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15年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养老服务**（解释单位：市民政局）

符合归国养老的华侨，可申请优先入住本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

**（四）社会救助**（解释单位：市民政局）

贫困侨属实际生活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如实申报家庭有关信息及其变化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调查核实，可申请贫困侨属家庭救助，采用低保、临时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模式实行动态管理，一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6个月复审一次。

经县（区）民政局审批符合贫困侨属申请低保对象条件，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五）殡葬服务**（解释单位：市民政局）

华侨在本市死亡且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的，享受本市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费的惠民殡葬政策。

1. 人才培养

**（一）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华侨子女在市区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与当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凭侨办证明）参加中考的可加5分。

职业教育。对归国华侨可以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注：未取得中国国籍身份的只培训不发证。）

**（二）人才引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支持计划。纳入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支持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3年内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人才津贴，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 3 年内给予每人每年 1.2万元人才津贴，全日制本科生3年内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人才。

国内外智力柔性引进。聘请外籍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根据企业实际支付薪酬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海外工程师”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市外高层次人才休息日来丽工作，由用人单位组织，并支付交通、食宿费用及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按其实际支出的 30%给予补助，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

人才安居工程。每年在丽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与我市用人单位（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未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或房改政策的高层次人才，且在丽水市范围内首次购房的顶尖人才、国家级、省级、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在市区首次购买商品房，分别给予 35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5万元、5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分别给予每年35万元、10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租房补贴，不超过10年；毕业3年内的大学生来丽就业创业且无住房，可给予每人每年6000元租房补贴，不超过3年。

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2020年1月1日以后，高校毕业生与市本级、莲都区、丽水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并在丽水市区首次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五年内在丽水市区（莲都区、丽水开发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国内“双一流”高校及海外名校 QS 排名前 100 位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为35万元/人、25万元/人，其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为25万元/人、10 万元/人。

**（三）创新创业人才**（解释单位：市科技局）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入选丽水市A、B、C类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最高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资助；对直接认定为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1000万元资助；国际一流团队和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实行“一事一议”，资助额度上不封顶。

“绿谷精英”专项引才

入选“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的人才，可按现行政策在我市享受住房、入托入学、医疗保健、疗休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殊照顾。

入选创新类“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A类、B类、C类的人才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的 70%、60%、50%给予企业引才薪酬补助。属于长期项目的每年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 5年；属于短期项目的每年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 40 万元、20万元、1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

入选创业类“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重大项目类、A 类、B 类、C 类的人才项目，分别给予 1000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100万元资助。资助资金分三期拨付，项目启动后拨付 40%，拨付前须满足“企业支出15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财务制度健全”的条件。第二、三期各拨付 30%，拨付前须经过项目评估；对升级项目应经专家评审答辩并出具升级意见。

到丽水市注册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提供100至300平方米的3年免租金的工作场所或给予相应租金补贴。

（注：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创业类人才主要面向到我市注册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类人才主要面向到我市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 附则

青田县作为著名侨乡，先试先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或具体制定实施细则。

 本《政策精选》自2020年12月 日开始实行，暂定 年。